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江西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一、总体要求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

2、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和生源情况，精心设计复试内容与方式，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3、坚持做到规范透明、规则公平、结果公开，加强监督机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畅通咨询渠道，强化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二、复试组织

1、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由书记任副组长。各学科专业相应成立复试小组

2、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在对考生进行复试时，要严格执行复试工作中规定的程序与标准，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强化复试考试，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

### 三、复试内容、形式及具体要求

**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分为笔试和面试，其中笔试和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

1、笔试 专业课测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生入学的的基本要求。专业课测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专业课测试）的科目为我校公布《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列复试科目。

#### 2、面试（满分 100 分）

（1）面试主要是进一步考查学生外语听说能力、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及培养潜质等，具体要求为：面试前通过随时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面试内容及分值

①专业素质能力及实践技能（满分 50 分）。考查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科研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②综合素质和能力（满分 20 分）。主要考核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心理健康状况，具体包括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精神状态、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以及人际关系处理能力等方面。

③外语听说能力（满分 3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测试。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以面谈的形式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4、复试体检。考生体检工作。拟录取考生在我校校医院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复试工作流程

1、学院对复试考生资格审查。学院在复试前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现场审查、核实考生相关证件材料，并填写《江西农业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查表》，审查材料包括：

(1) 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及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教务部门开具《应届本科毕业生如期毕业证明》；

(5) 非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

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7) 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但暂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考生：须在2025年9月1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提供以下材料：①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②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③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高职高专毕业（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考生：须提供专科毕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另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及《退出现役证》；

(10)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11)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考生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备查、复印件上交存档。各招生单位要加强资格材料审查和身份核验，考生本人准考证、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学历材料及以成人本科应届身份报考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必须材料，须在资格

审查时现场提供。资格审核通过才能参加招生单位复试，考生资格审核材料由各招生单位统一保存，保留期为3年，随时备查。

2、考试在进入复试前（笔试、面试），学院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3、公布拟录取名单。考生复试完后，由各学科点根据考生初、复试情况，讨论确定是否录取。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最迟需在复试后2天内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查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将在我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并及时通知各位考生。

## 五、录取工作

（一）学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本单位各学科（专业）分配的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各学科（专业）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不含120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5.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

6. 复试笔试或面试中舞弊者；

7. 复试后向他人泄露复试内容或传播复试内容者；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与复试总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 的权重。

1. 成绩计算：

(1) 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专业课测试）+面试成绩；

(2)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总成绩/2×50%。

2. 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须参加招生单位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不予录取。

(六) 录取时，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业务一、二）的高低确定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时依据各学科（专业）所分配招生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部队荣立三等功以上免试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

被我校拟录取的调剂考生，我校将及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调剂系统上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6时内在调剂系统上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在拟录取结果公布2天内，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 六、调剂工作

1、调剂工作（包括校内调剂及校外调入）由学校研招办归口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2、调剂考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进行，未经调剂系统的调剂考生一律不予参加复试及录取。

## 七、复试时间安排

学院将根据生源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基础上，分批错峰、有序开展复试工作，具体根据每个学科点生源情况、学科特点、复试方式等统筹确定复试时间。根据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定于：

### 1. 资格审查

时 间：3月31日上午8:30开始

地 点：食品院院办517

### 2. 笔试考试

时 间：3月31日下午14:30-16:30

地 点：五教107室

### 3. 面试考核

时 间：4月1日上午8:00开始抽签面试次序

地 点：食品院院办505、515

## 八、工作要求

1、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

2、复试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人员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秉公办事，带头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3、复试与录取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整个复试工作公平、有序开展。

学院研招咨询电话：0791-83813420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3月26日